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04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代理人 謝維宗

被告 徐建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9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6日10時05分許，騎乘MVF-8716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新竹縣○○鄉○○路000號處，因行車時變換車道不當且行駛於禁行車道，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文明駕駛之BBV-511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690元已由被保險人同意逕由原告墊付，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6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8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9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0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1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2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3 (一)參照）。

14 (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
15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
16 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17 29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於114年3月10日以
18 竹縣湖警字第1143003173號函檢送相關處理資料存卷可參
19 （見本院卷第45至6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
20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21 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
22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3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24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02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
03 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
04 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5 114年3月8日(見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6 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
08 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90元，及自1
09 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9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20 人之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1 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陳筱筑